

現代漢語語法修辭

何 融 編 著

中山大學

• 1963 •

193505

目 录

上編 語 法

第一 章 导言.....	(1)
第二 章 詞法和詞的構成.....	(4)
第三 章 詞的分类.....	(8)
第四 章 句法和句子的組成.....	(11)
第五 章 名詞.....	(13)
第六 章 動詞.....	(17)
第七 章 形容詞.....	(25)
第八 章 數詞和量詞.....	(28)
第九 章 代詞.....	(32)
第十 章 副詞.....	(37)
第十一章 介詞.....	(39)
第十二章 連詞.....	(41)
第十三章 語氣詞和叹詞.....	(43)
第十四章 詞組.....	(45)
第十五章 主語和謂語.....	(48)
第十六章 宾語和補語.....	(52)
第十七章 定語和狀語.....	(60)
第十八章 特殊成分.....	(69)
第十九章 复杂謂語.....	(72)
第二十章 单句和复句.....	(76)
第二十一章 陈述句、疑問句、祈使句、感叹句.....	(91)
第二十二章 标点符号.....	(97)

下編 修 辞

第一 章 修辭概說.....	(105)
----------------	---------

第二章 修辞的标准	(106)
第三章 用詞	(110)
第四章 造句	(115)
第五章 篇章结构	(123)
第六章 修辞格	(130)

修辞附录目录

(1) 科学并不神秘	人民日报社論 (142)
(2) 贊救活了他	翟文蔚 (143)
(3) 紀念白求恩	毛泽东 (145)
(4) 松樹的風格	陶鑄 (146)
(5) 太陽的光輝	陶鑄 (147)
(6) 一件小事	魯迅 (149)
(7) 平常的人	楊朔 (150)
(8) 小英雄雨來	管樺 (152)
(9) 年輕人，讓你的青春更美麗吧 (节录)	魏巍 (155)
(10) 毛主席會見留蘇學生 (节录)	人民日报駐莫斯科記者 (155)
(11) 紀念孫中山先生	毛泽东 (155)
(12) 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周定舫 (156)
(13) 共產主義精神的凱歌 (节录)	(158)
現代漢語語法复习提綱	(161)
現代漢語修辭复习提綱	(162)
后記	(163)

上編 語法

第一章 导言

一、語法是什么

這一問題要能解答清楚，必須從語法在語言里所起的作用上，從語法的特性上去說明。

(一) 語法在語言里的作用 語法在語言里的作用可概括為下列兩點：

(1) 語法是語言構成的基礎 在語言的三種要素中，除了語音是語言的物質外殼外，詞匯中的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都是語言的構成的基礎。“但是詞匯本身還不成爲語言，它只是構成語言的建築材料”，①它必須接受語法的支配，才能“使語言具有一種有條理的可理解的性質”。②例如：

書 有 本 我 一

五個詞雜亂地堆在一起，雖然各個詞各有它本身的意义，但各個意義不能貫串起來，成為有關係意義的語言。如果依照漢語的造句規則，把它們組成“我有一本書”，那麼，各個詞就因職務的不同而產生相互的關係，就成為可以使人理解的語言了。因此我們說語法是語言構成的基礎。

(2) 語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規則的綜合 詞匯既是構成語言的建築材料，那麼，規定詞的變化規則也就成為語法的內容。什麼是詞的變化規則？詞的變化規則因語言有別而有所不同，就漢語來說，例如由於副綴“子、兒”常常附加在事物名稱之後，作名詞的標誌，因而形容詞、動詞附加“子”和“兒”的就轉變為名詞（例如“亂子”“扭子”“好兒”“挑兒”）；又如“學生”這一個名詞，只單純表示一種人稱，假如在它的後面附加一個詞尾“們”，變成“學生們”的話，那它就增添了“數”的概念，變為表示複數的學生了；再如動詞和形容詞都有重迭的形式，但複音動詞和複音形容詞的重迭方式却有不同，動詞採用A B A B的形式（如“熱鬧熱鬧”），形容詞採用A A B B的形式（如“熱熱鬧鬧”）。象這些詞的形式的變化都有一定的規則，規定這些規則就是語法的內容。

什麼是用詞造句的規則？一定的詞有一定的用途，有一定的組合能力，因此把不同的詞組合為一個可以理解的句子，也就有一定的規則。比如“花很紅”可以說，“花很紅色”就不說，因為“很”是副詞，“紅色”是名詞，漢語沒有副詞同名詞組合的規則；“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可以說，“一切反動派紙老虎都是”就不可理解了，因為“是”是判斷詞，“紙老虎”是判斷謂語，漢語沒有判斷謂語位置在判斷詞前面的構造規則。象上述的可以理解的句子，都是依一定的規則組成的，而規定這些規則又是語法的內容。

規定詞的變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既都是語法的內容，因此，語法就是詞的變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的綜合。

①② 俱引自斯大林：《論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

(二) 語法的特性 語法具有下列兩种特性：

(1) 概括性 上面所說的詞的变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指的并不是任何具体的詞和某种具体的句子。例如：“好儿”、“担子”是名詞，但如說一个形容詞或動詞附加上名詞綴“儿”和“子”就轉变为名詞時，并不单指“好”或“担”，而是指一般的形容詞或動詞。又如“我种地”一句，“我”是主語，“种”是動詞，“地”是賓語，但如說“主語——動詞——賓語”是造句的一種規則時，并不单指这一句，所謂主語、動詞、賓語，也并不单指“我”、“种”、“地”，而是指依这一規則組成的一般的句子，一般的主語、動詞和賓語。語法是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而概括出来的規則，但这些規則，并不是某个人在短期中造成的，而是通过許多人类的思維，經過許多年代而后形成的，所以斯大林說：文法是人类思維长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

(2) 穩固性 斯大林說：“語言有巨大的穩固性”，又說：“語言的穩固性是由于它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詞匯的穩固性所造成的。”作为語言要素之一的詞匯，虽然随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但語法却不同，它跟基本詞匯一样，变化是很慢的。例如商代甲骨文里的“余伐猷”、“我不受年”的詞序和現代汉语的詞序还是一样，沒有变化。这是因为語法是把詞和語抽象化了之后概括出来而有它的系統性的，又是千百年形成的，它在語言中已是根深蒂固了。

但所謂穩固并不等于沒有变化，語法也是不斷地有变化的，不过它的变化是逐渐的，它逐渐改进自己，逐渐用新的規則来充实自己。例如古人說“不我知”，现在却說“不懂得我”；古人說“却克伤于矢”，现在却說“却克給箭射伤了”。

根据上述，我們可以明了，語法是語言的构成的基础，是含有概括性、穩固性的詞的变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的綜合。

二、学习现代汉语語法的目的

学习现代汉语語法的目的，主要的有下述三点：

(一) 斯大林說：“語言是工具、武器，人們利用它來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又說：“文法构造和基本詞匯是語言的基础，是語言特点的本質。”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人們要能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就不能不学习語法，自觉地掌握語言构造的基本規則，进一步运用到实践中去。有人以为人們不学习語法也能說話，也能运用种种句子的格式，說出不同的話來，因而怀疑学习語法的效用。不錯，不学习語法也能說話，也能运用种种的句子格式，因为語法規則是从語言归纳出来的。可是他們的运用只是不自觉的运用，他們对語法規則的認識只是感性的認識，因而还会常常說出不正確、不精密的話來。其次語言表达的方式繁多，一句話往往有的几种表达的方式，沒學过語法的人，就往往不能結合自己的意图或当前环境来选择方式，把話說得更恰当，說得更有說服力。因此在现代社会里，我們如果要能把話說得正確、精密，不会讓人誤解，或把話說得恰当、有力，我們就必須提高到从理性上去認識汉语語法，自觉地运用汉语語法的規則。

自觉地掌握祖国語言的基本規則，并正確地、精密地运用到語言实践上去，这就是我們学习語法的一个主要目的。

(二) 斯大林說：“語言既是交际工具，同时也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因为人們在和自然力斗争中，在为社會生产物質財富斗争中，語言起着交流思想，調协共同活动的作用。語言在社会斗争和发展中底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那么，学习語言的語法构造，进一步促使語言规范化也就有其重大的意义。在現在我們的語言里，出現滥用文言、土語、外来語，故意創造生硬的新詞和任意省略句子成分等等的現象不少，大大影响了汉语的纯洁、健康，也大大影响了政治斗争的工作。所以早在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的社論就說：“这种語言混乱現象的繼續存在，在政治上是对于人民利益的損害，对于祖国語言也是一种不可容忍的破坏，”因而号召“我們應

当坚决地学习祖国的语言，为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我們必須把这一种斗争看成是“争取民族的精神上的和政治上的统一的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①我們不能把有些语法学家过去所說的语法“只是对于某一民族的语言事实加以分析，并不怎样着重在矫正坏习惯，更不会企图改善语言”，②和语法“只管虚字的用法，一般有实在意义的词儿用得对不对，例如‘喝饭’的‘喝’，它是不管的”③一些虚无的理論認為是正确的，直截些說，这种理論是毫无指导意义的。

学好语法，为汉语的规范化而斗争，这是我们学习语法的另一个主要目的。

(三)斯大林說：“語言是直接与思维联系的”，又說：“文法是人类思维长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斯大林的这两句話指出了语法与思维的关系，因此学习语法可以帮助我們了解思维的规律，从而使我們的思维更合于邏輯的发展。苏联拉赫曼諾夫(И.В.Рахманов)說：“语法之具有重大的教育意义，是在于它有助于发展思维、养成观察現象的能力，綜合与分析它們，从观察所得的事实中做出一定的推論和結論”。④从这一段話看来，学习语法是具有重大教育与訓練的意义的。

为了我們的思维更合于邏輯的发展，这也是我們学习语法的一个主要目的。

三、学习现代汉语语法的方法

学习现代汉语语法应注意的方法，主要有下列几点：

(一)过去，我国的语言学界受到西方资产阶级的学术思想的影响很深，有不少的语言学家都在唯心主义的学术思想指导下，主观地片面地进行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因而有的人专从意义出发，把句子里的成分划分为三个品级，或滥用省略去分析句子；有的人专从詞序出发，把句子里謂語前面的成分都認為主謂，謂語后面的成分都認為宾語，或把常用的句式說为变式；有的人单凭形态去看待詞类，或单凭意义去划分詞类。这样的研究方法自然摸不到汉语的实际，也自然会走上脱离政治的为研究而研究的道路。今后我們研究汉语语法必须运用馬列主义的观点方法，依据客观事实，并结合当前的政治任务来分析研究，这样才能找出汉语的真实面目，提高汉语的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的功用。

(二)各种语言各有它自己的语法构造，即各有它自己的语法特点。就汉语来说，如詞序固定，謂語用肯定和否定重迭的方式表示疑问，數詞和名詞之間須加用量詞，在一个謂語部分里可以有几个动词連續作謂語，謂語可以是主謂结构等，都是汉语语法的特点。研究汉语语法的人本應該針對汉语语法的民族性进行研究，探討出更多的现代汉语语法規則來，但过去我們的语法学家对这一問題却甚注意，因而多方用西洋语法来附会汉语，比如看見西洋語言里有格位的分別，于是就依样画葫蘆，也把汉语分出六七个位次；⑤看見西洋語言里有关系代詞，于是就把汉语在句首的“所”、“的”也附会为关系代词；⑥看見西洋語言里有冠詞，于是就把汉语在句首的“有”和比较抽象的名詞前头的“一个”、“一种”等也看成和冠詞相当的东西；⑦这种穿凿附会的、拿西洋语法

① 引自《語言学論文选譯》第二輯第30頁。

② 引自王一著的《中国語法綱要》导言。

③ 引自呂叔湘、朱德熙著的《語法修辭講話》第一講第一段。

④ 引自五十年代出版社发行的《苏联語文教学的新方向》14頁。

⑤ 參閱黎錦熙的《新著国語文法》第四章、傅子东的《語法理論》120頁。

⑥ 參閱黎錦熙的《新著国語文法》121頁、刘复《中国文法講話》110頁。

⑦ 參閱黎錦熙的《新著国語文法》51頁，王力的《中国語法理論》下冊113頁、《汉语史》中冊464頁。

求范围汉语的研究法并不是实事求是的即不是科学的。因此我們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必須摆脱西洋语法的束缚，必须从汉语的实际出发，然后才能研究出汉语的自己的语法规则，才能促进汉语的发展和提高。

(三)我們学习现代汉语语法，不仅要认识现代汉语语法的现象，而且要把现代汉语的语法规则运用到实践中去。毛主席在实践論里告訴我們說：“如果有了正確的理論，只是把它空談一陣，束之高閣，并不实行，那末，这种理論再好也是沒有意義的。”所以苏联的齐斯嘉柯夫(P.M. Чистяков)教授說：“学生，任凭学习何项语法規則，他应当及时地实际应用这些規則，而且反过来，他应当时刻努力用学到的语法規則，来调节自己在語言方面的实践。”①有許多人学习语法不注意实践这一問題，因此理論和实践就往往脱节，比如說到“考試”这一个詞的构成时，在理論上虽然知道它是由两个意义相近的詞根組成的合成詞，但实践起来就有“当我们考完最后一天試”和“我考完了高等学校的升学試”的不合语法規則的說法。这可見学习语法一定要把理論和实践密切結合起来，才不会流于空談。

第二章 詞法和詞的构成

一、什么是詞法

根据斯大林替語法所下的定义，語法包含两个基本部分：(一)詞法，它所研究的是詞的构成和詞形的变化；(二)句法，它所研究的是詞組和句子的构造。語法的这两个基本部分既 是独立的、平等的，又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

根据上述，謂法是包括构詞法和构形法兩部分，但也有人把这两部分統称为构詞法。“构詞法是联系基本词汇和語法的紐帶”，②由于新詞的构造常常应用表示語法范畴的附加成分的增添(如“画——画儿”)、詞的重迭(如“依——依依”)等，也常常应用表达句中詞与詞間关系的即語法的手段(如“春——青春”)等，所以詞是具有一定的語法形式(单纯詞除外)，所以构詞法的研究属于词汇学的同时也属于語法学。

构詞法在語言上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現在：第一，它能創造新詞，丰富词汇，因而丰富了語言。第二，它能丰富詞的意义(如附加、重迭)，完善地表达人們的复杂的概念，滿足交际的需要。第三，由于各类詞的构造方法有所不同，人們凭借詞的构造形式可以辨清詞性，从而规范地使用詞。他如帮助我們辨别詞和詞組，在拼寫上帮助我們归纳詞的連写的規則都有一定的作用。由此可以看出，凡是輕視构詞法，說“汉语的語法只有造句法這一部分”③和強調“句本位的文法”④的理論都是脱离語言实际，因而是主观的、錯誤的。

二、詞的構成

詞从它的結構成分上說，有詞根和附加部兩部分。詞根是詞的基本意义部分。附加部有前綴(或称詞头或接头部)、中綴(或称詞狀)、后綴(或称接尾部)和詞尾四部分(有的語言学家不把詞尾列入附加部，只把它看为詞的屈折或另列为变形部)。前綴、中綴、后綴統称詞綴，是构詞的詞素，但也可以作为构形的詞素。詞尾則只是构形的詞素。这都在词汇組里講过了，这里

① 引自五十年代出版社發行的《苏联語文教學的新方向》40頁。

② 維諾格拉多夫語。引自《語言學論選譯》第三輯14頁。

③ 見呂叔湘、朱德熙的《語法修辭論》第一講第一段及王力的《中國語法理論導言》(六)。

④ 見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引言。

重提一下是为了便利后面的講述。

詞从它的構成方法上說，有兩種基本方法：一是構詞法，一是构形法。現在就以这两种基本方法為綱來說明漢語的詞的構成。

甲、構詞法 从一个詞根增添一些成分或組合两个以上的詞根构成一个新的詞的方法叫構詞法。構詞法作用在产生新詞。漢語的構詞法主要的有后列几种：(一)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詞根組合为一个新詞；(二)是用一个构詞的前綴或后綴附加在詞根上构成一个新詞。第一种构詞方法我們管它叫复合法，第二种构詞方法我們管它叫附加法。分述如下：

(一)复合法 复合法所构成的新詞都是合成詞。由于合成詞多半是运用造句的方法构成的，因此也有人把这种构詞法叫做“造句法”构詞法。复合法又有下列各种复合方式：

(1)联合式 这是把有同等价值而意义相同、相近或相反的两个詞根联合起来組成一个新詞的构詞方式。由这一方式构成的詞又有下列几种关系：

A. 等立关系 这一关系是用有同等价值而意义相同或相近的两个詞根联合組成一个合成詞。組成新詞之后，詞根的意义不消失，因而丰富了新詞的意义。例如：

語言 道德 朋友 身體 意義 時候 人民 考試 解放 研究 庆祝 計算

學習 增加 庄嚴 便宜 美麗 和諧 丰滿 伟大 光明

骨肉(亲属) 尺寸(长度) 斤两(重量) 領袖(领导者) 水土(与健康有关自然环境)

B. 对立关系 这一关系是用有同等价值但意义相反的两个詞根联合組成一个合成詞。組成新詞之后，詞根的意义不单独存在，而另外产生出一个新的概念。例如：

利害 是非 矛盾 东西 消息 橫豎 反正 裁縫 买卖 开关 动靜 呼吸

收发 出納 水火(敵對) 得失(嫌隙) 出入(差別)

上列两种关系的合成詞里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实，就是有些两个意义很具体的詞根在他們合成为一个詞之后，往往生出比較抽象的意义，如 A类的「骨肉」、「水土」等，B类的「得失」、「出入」等。

C. 偏义关系 这一关系是用有同等价值而意义相近或相反的两个詞根組合为一个合成詞。組成新詞之后，詞根中有一个意义占了优势，漸漸把另一个的意义侵蝕了，結果，新詞中只有占优势的詞根的意义，被侵蝕了的詞根只剩下躯壳，毫无意义了。例如：

兄弟(弟) 妻子(妻) 窗戶(窗) 國家(國) 干淨(淨) 热鬧(鬧)

忘記(忘) 睡覺(睡)

(2)偏正式 偏正式的构詞法是在一个合成詞里的主体詞根的前面附加一个有修飾、限制作用的从属詞根的一种构詞方式。由这种方式組成的合成詞只表示一个比較有丰富意义的概念，并不等于两个詞根的意义的加合。再則由这一种方式构成的合成詞，它的内部关系又有种种的不同。例如：

形+名：長城 高潮 青春 黃河 良心 小氣

名+名：鐵路 电車 粉筆 茶杯 火柴 木船

动+名：渡船 开水 講台 教材

名+形：血紅 雪白 冰涼 笔直

形+动：难受 迷信 清算 孤立

名+动：瓦解 粉碎 瓜分 血战

由偏正式构成的合成詞不勝于双音詞，例如“合作社、新聞紙、广播电台”都是音节更多的合成詞。

偏正式跟上述的联合式都是一种极有用的构詞方式，它們都大大地丰富了汉語的詞匯，也都大大地充实了汉語表达概念的能力。

(3) 主谓式 主谓式是利用造句的手段来构词的一种方式。由这一方式所构成的词含有表示人物和动作或性状的两个词根，由这两种词根所构成的词有的是动词、形容词，有的是名词。例如：

心疼 眼红 性急 身受 面临 年轻 咀嚼 笔洗 荣幸

(4) 动宾式 动宾式是利用句法的动宾语部的构造手段来构词的一种方式。由这一方式所构成的词含有表示动作和表示动作所支配的事物的两个词根。由这两种词根所构成的词多半是动词，但也可以是名词，例如：

登陆 动员 得罪 关心 留神 祝福 撤手 注意 归功 起草 出席 结果
提案 司机

(5) 后补式 这是有补足作用的词根附加在主体词根的后头的一种构词方式，由这种方式组成的合成词也只表示一个比较有丰富意义的概念。这一类的合成词有动词也有名词。例如：

说明 拒绝 打消 促进 提醒 贯彻 防止 揭穿 扩大 加重 改善 推广
看轻 做错 革新 保全

纸张 船只 马匹 枪枝 信件 房间 书本 花朵

由这一种方式所构成的动词，它的补足词根一般是表示动作或性状的词根，构成名词的补足词根一般是表示物量的词根。值得注意的是主体和补足词根都结合得很紧，动词的两个词根中间不能插进「不」或「得」，名词的两个词根中间不能插进数词如「一」等。

(二) 附加法 附加法是在一个词根上附加一个构词词缀的构词方法。由附加法所构成的词，许多人认为还是合成词，但它不是由两个词根合成的，跟上述各种合成词的性质很有不同。附加法有前加和后加的两种方式，由后加方式所构成的词远多于前加方式所构成的词。

(1) 后加式 这是在词根后头附加一个构词后缀的构词方式。常见的构词后缀有“子、儿、者、家、法、头、性、度、化、式”等。例如：

挑子 画儿 读者 作家 看法 想头 弹性 温度 绿化 中国式

(2) 前加式 这是在词根前头附加一个构词前缀的构词方式。常见的构词前缀有“非、不、可”等，有人把“无条件”的“无”、“反革命”的“反”，“总罢工”的“总”等也看为前缀，但仍未得到公認。例如：

非常 非法 非正式 不法 不朽 不幸 可爱 可怜

乙、构形法 从一个词根附加一个构形成分(词缀或词尾)或把一个词素重造起来构成一个有词形变化或有形态作用的词的方法叫构形法。构形法不产生新词，只赋予同一个词以不同的语法意义。汉语的构形法主要的有下列两种：(一)是粘附法，即在词根的外部或内部粘附一个构形词缀或词尾的方法；(二)是重造法，即把词素或粘附音节加以重造的方法。分述如下：

(一) 粘附法 粘附法有下列三种粘附方式：

(1) 前粘式 这是在词根之前粘附一个含有语法意义的词素——构形前缀(词头)的方式。在现代汉语中，比较明确的构形前缀有「第」「初」「老」「阿」等。例如：

第一 初二 老虎 老婆 阿三 阿姨

(2) 后粘式 这是在词根之后粘附一个含有语法意义的词素——构形后缀或词尾的方式。在现代汉语中，词根粘附构形后缀或词尾的形式最多，它是粘附法里最发达的形式。举例如下：

桌子 盆儿 石头 姑娘家 我们 这么 走着 去了 看过 红的 新式

特地 突然 尤其

上列各词里的粘附成分“们、么、着、了、过、的、地、然、其”等粘附在词根之后，并不构成新词，只给词根添上一种附加的语法意义，是一种变形的词尾。“子、儿、头、家、式”粘附在词根之后能不构成新词，也能构成新词，因此它们一方面是构词的后缀，一方面又是构形的后缀。

(3) 中嵌式 这是在音节与音节之间或詞素与詞素之間嵌进一个音节——中綴(詞嵌)的方式。这种嵌进的音节不表示意义，只有調節音节的作用。例如：

冷个丁 稀巴烂 乡巴佬 油不濁 黑不溜 吊儿郎当

(二) 审选法 构形法的审选方式，常见的有下列几种：

(1) 詞素重迭式 这是把一个有实在意义的詞素加以重迭的方式。詞素重迭后，起加强原有意义的形态作用。例如：

紛紛 匆匆 翩翩 茫茫 依依 常常 漸漸 刚剛

詞素重迭詞跟“猩猩、饽饽、娃娃”一类的重迭詞不同，“猩猩”一类的是音节重迭詞，不重迭沒有意义，重迭后也沒有加强意义的作用。

由詞素重迭成的形容詞或副詞，后一音节不讀阴平的都变讀阴平。

(2) 粘附音节重迭式 这是在一个单音节詞根的前后粘附重迭的两个音节的方式。在现代汉语中，后粘音节重迭的詞遠多于前粘音节重迭的詞。例如：

噴噴香 蒙蒙亮 通通紅 哗嘛笑 蹤躤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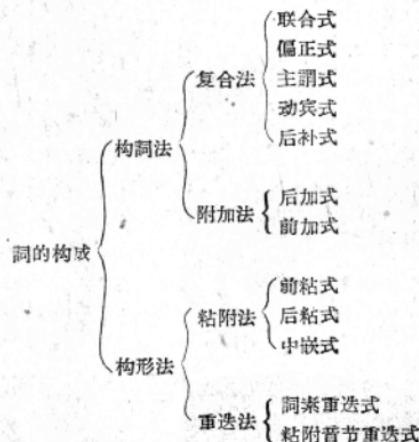
雄糾糾 綠油油 热騰騰 開烘烘 酸溜溜 差答答 好端端 气冲冲 火辣辣

眼巴巴

由这一重迭方式所构成的詞大都是形容詞。粘附音节的重迭一方面表示程度的加深，有构形的作用；一方面能把名詞性的詞根轉化为形容詞的詞根，又有构詞的作用。

不論由那一重迭方式构成的詞，在音讀上都有重音，在意义上都有新的意义，因此重迭也是构成形态的一种方式。

综合上述，汉语的构詞方法可概括如下表：



如上所述，汉语的构詞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这些方法无疑是語言历史发展过程所形成的。由于汉语构詞方法的多种多样，所以汉语的词汇是无比丰富，是能够灵活地、细微地表示各种各样的概念。

詞有一定的构造规则，也有一定的习惯說法，不能凭个人主观地認為只要不违反构詞規則，便可任意构造。比如“土尘、浴沐、稼庄、裹狼、盯望、潰塹、放箇、艰貴、克抑、抖瑟”等，①

① 引自《中国語文》76期483頁、90期542頁。

或是随意颠倒，或是随意拼合，或是随意节缩合并，不是令人感觉其生硬，就是令人感觉难以理解。

对汉语词无形态论的批判

西方资产阶级的语言学家有一个传统观念，就是把汉语看成一个没有形态的语言。由于他们把汉语的字和词混淆了，在汉字上看不出词的形态，于是就硬说汉语是单音节词，是没有形式变化的语言，因而断定汉语的词汇贫乏，断定汉语没有词类，进一步又断定汉语的语法非常贫乏。^① 依他们的臆想的理论推论下去，自然非得出汉语语法是劣等性的、汉语是原始性的荒谬的结论不可。很显然，他们的目的除了“作为帝国主义强盗侵略企图的思想基础”^② 以外，没有别的。

西方资产阶级的语言学家在屈折语才是高级语言的不科学的观念指导下，错误地认为形态就是屈折变化。他们一不認識屈折变化只是形态的一部分，他如重音、声调、重迭都是形态的标志；二不認識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形态，汉语自有汉语独特的形态（如声调、重迭等），如果因为汉语不具有他种语言的形态，就说汉语没有形态，那显然是错误的（比如俄语名词有格的变化形态，而法语没有，我们不能说法语是有形态的语言）。我们且不说汉语的合成词结构是与形态学有直接关系^③，就以词根附加形态成分的词来说，也有很大的数量，高本汉说汉语“没有一种单纯语词是由转成上的附添语所构成的”，^④ 这简直不懂汉语“儿、子、家、者、头、底”等是什么东西，所以远远脱离汉语的实际。总之，他们不了解形态的性质而把形态局限于屈折变化，又不了解汉语形态发展的历史性，把汉语的研究局限于古代文献中，那自然会得出不切实际的无稽的结论来。

第三章 谚的分类

一、什么叫词类

词类是词在语法上的分类，它是把许多多的词，按照词的意义上和语法特点上的共同点归纳出来的。因此，词类不仅是词的词义上的分类，也不仅是词的语法特点上的分类，而是有概括性的词汇——语法的分类。比如“花、鱼、马、书”等，有表示事物的共同的词汇意义，也有可以附加构形词缀“儿”或数量词和作主语或宾语等的共同的语法特点，因此我们就把它归纳为一类，给它一个概括性的名称——名词。

二、划分词类的重要性

词类既是词汇——语法的分类，它就和语法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在语法系统中也就有它的要重地位。龙果夫教授在他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序言里说：

“这个问题（按指词类问题）有巨大的理论的和实用的意义，因为各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本质反映在词类上。离开词类既不可能理解汉语句法的特点，也不可能理解汉语形态的特点，因而就不可能说明汉语语法，无论是从科学的角度还是从实用的角度。”

^① 引自康拉德的《论汉语》汉译本48页。龙果夫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汉译本11页。

^② 引自《中国语文》29期《苏联〔华语课文〕中的汉语语法理论》。

^③ 参看亚努士·赫迈莱夫斯基的《汉语的句法和形态问题》（见《中国语文》30期），宋采天的《汉语的词类问题》（见《语法论集》第二集）。

^④ 见高本汉著张世禄译《中国语与中国文》26页。

从龙果夫教授的說話中，同时可以看出划分詞类有理論和实用的意义。从理論上說，无论詞組或句子的結構里的成分都有詞类的意义，如主語經常由名詞充当，狀語經常由副詞充当，从詞类所起的作用上，我們可以認識汉语的詞組和句子的构造規則，同时从詞类的形态标志上可以認識汉语的形态學，解决汉语有无語法的問題。从实用上說，划分了詞类之后，我們可以掌握各类詞的語法特点，从而使我們能够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①根据上述，可知那些說区分詞类是为的講語法的或叙述上的便利，而不是汉语語法的重要部分或內容的說法，是无视汉语的事实，是主观唯心的說法。^②

三、划分詞类的标准

西欧资产阶级語言学者在歪曲汉语无詞形变化的同时又歪曲汉语沒有詞类。他們說汉语“語法上沒有什么东西區別名詞和動詞”，^③說汉语“形式上沒有詞类”“不管他有助語詞的应用，总不能承認他有動詞、名詞等等的存在”。^④他們以為要有屈折的形态才可能划分詞类，而汉语沒有屈折形态，所以汉语沒有詞类。他們又发出汉语語法非常貧乏和汉语沒有真正的語法”的怪論，妄想由此說明汉语是原始性、劣等性的語言，从而証明中国人的思想落后，为帝国主义者的侵略企图打下思想基础。过去有些中国的語言学者附和其說，也說什么“字无定义，故无定类”^⑤“凡詞，依句辨品，离句无品”^⑥“詞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类”^⑦“汉语沒有实詞的詞类分別”^⑧等，这可見资产阶级學說在中国生了不小的影响了。

我們認為划分詞类的标准不限于詞的形态，詞的意义、詞的功能都是划分詞类的主要标准，他如重迭、声調等都可以作为划分詞类的輔助手段。主张汉语沒有詞类的人，以為要有表示詞类的特殊的标志即詞的变化形态，詞才能分类，其实詞类和詞的变化誠如苏联汉学家宋采夫所說“是两回事，它們之間的联系不是必然的联系”^⑨，具有詞形变化的語言里固然可以根据詞形变化來分类，但沒有詞形变化的語言也可以有詞类，也有它自己的詞的分类方法，所以苏联的語言学家B·A·謝列勃連尼哥夫說：“不應該說借助形态标志來划分的詞类，而應該說語言中存在的，以一定意义为特征的詞的类别”，又說，汉语“完全可以应用各种标志的总和或只根据詞义和功能來划分詞类”。

就形态方面說，根据第二章所述，汉语的詞也是有不少形态的，只要我們認為各种語言的形态不完全相同，那么我們就不会胶柱鼓瑟地認為汉语沒有形态，因而沒有詞类了。

四、現代汉语詞类概述

詞类既是詞匯——語法的分类，詞类划分的标准既應結合詞的意义、形态、功能等，那么根据詞类的意义和詞类划分的标准，就可以把汉语的詞划分为下列十一类。

(一) 名詞 表示人或者事物的詞。如：

- ① 參考呂叔湘、宋德熙的《語法、修辭講話》第一講第三段，王力的《汉语詞類》（見《語文學習》第七期）及《中國語法理論》第一章第二节。
- ② 見汉譯本龙果夫著的《现代汉语語法研究》第9頁所引的馬伯乐語。
- ③ 見高本汉著張世祿譯的《中國語与中国文》第93、97頁。
- ④ 見《馬氏文通》。
- ⑤ 見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29頁。
- ⑥ 見中国文法革新論从傅东华的《請先説明我的國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則》。
- ⑦ 見《汉语的詞类問題》97頁高名凱的《再論汉语的詞类分別》。
- ⑧ 見B·A·謝列勃連尼哥夫的《有关語言学的几个問題》汉譯本31頁。

(1) 人——工人、学生、科学家、弟弟、干部、朋友。

(2) 事物——牛、木头、工厂、功课、战争、生产。

含有抽象意义的词如“意志、干劲、政治、文化、本领、气概”都是事物的反映，都是名词。表示处所、时间的词如“北京、长江、泰山、今天、早晨、中秋”等都是实际存在的事物，也都是名词。

〔附〕方位词 表示方向和位置的词。如：

东、上、里、前、左、旁、间、外边、后头。

方位词跟一般名词的性质很不同，但它常常附在名词的后头，构成处所名词或时间名词如“河东、屋里、午前、夜间”等，所以列为名词的附类。

(二) 动词 表示人或者事物的动作行为、发展变化、心理活动的词。如：

(1) 动作行为——走、干、写、研究、拥护、建设。

(2) 发展变化——生长、演变、变成、扩大、增加、消失。

(3) 心理活动——爱、想、考虑、希望、喜欢、感谢。

〔附一〕能愿动词 表示动作本身可能、必要、当然等性或动作人物对动作的意志、愿望的词。如：

能、会、要、必须、应该、应当、愿意、肯。

〔附二〕趋向动词 表示动作趋向的词。如：

来、去、上、下、进、出、回、起。

〔附三〕判断词 表示判断的词。如“是”。

能愿动词、判断词都具有动词的语法特点，但都不完全具备，如三者都没有被动的结构形式，除趋向动词外，都没有形态变化，没有重迭形式等，所以列为动词的附类。

(三) 形容词 表示人或者事物的形状、性质，或者动作行为的状态的词。如：

(1) 人或事物的形状——长、圆、红、大、美丽。

(2) 人或事物的性质——硬、静、好、凶、老实。

(3) 动作行为的状态——快、假、齐、轻、紧张。

(四) 数词 表示数目的词。如：

零、一、十、百、万、亿、兩、半。

过去有些人把数词归入形容词一类，但数词跟形容词的意义、作用很不相同，一般形容词后面可以附加“的”，数词后面不能附加“的”；一般形容词后面不能跟着量词，数词后面则常常跟着量词，如：“一个”、“几根”、“半挑”等，所以我们把它列作为一个独立的词类。

(五) 量词 表示人和事物或者行动单位的词。如：

(1) 事物单位——个、只、件、种。

(2) 行动单位——次、趟、遍、遭。

有些人把量词叫做助名词或单位名词，归入名词一类。我们认为量词不但表示人和事物的量，也表示动作行为的量，所以把它提出来，列作为一个独立的词类。

(六) 代词 代替人或者事物、动作、性状、数量的词，即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等的词。如：

(1) 代替人或事物——我、谁、这、什么。

(2) 代替动作、性状——这么、那样、怎么、怎样。

(3) 代替数量——多少、几。

代词，过去有的语法书把它叫做“代名词”，但它所代替的并不限于名词，为切合代词的实际和避免一词分列两类的现象（如“这、那、什么”既列代名词又列形容词，“几、多少”

既列为形容詞又列为副詞），现在一般語法書都改稱为代詞了。

(七)副詞 表示动作或者性状的程度、范围、时间、情态、重复、否定等关系的詞。如：很、极、都、只、就、曾經、連忙、特地、又、再、不、沒有。

(八)介詞 用在名詞或代詞前边，跟它組合一起，表示动作或性状的处所、方向、时间、方式、对象、比較等关系的詞，也有些語法書管它叫次動詞。如：

从、在、向、以、对于、跟、比、把、被。

(九)連詞 連接两个詞或者詞組或者句子，表示它们互相关系的詞。如：和、或、并且、于是、因为、虽然、如果、只有。

(十)语气詞 用在句子的后面，协助句子表示說話语气的詞。如：呢、嗎、吧、啊、呀、罢了。

(十一)叹詞 表示强烈感情或者呼喚应答的声音的詞。如：啊、唉、哈哈、哎喲、喂、唔。

上述十一类詞之外，还有些字如：“儿、子、者、們、么、着、了、的、然、阿、第、初”等都不能单独成詞，而只是詞的附加成分，因此就不必当为詞来加以分类了。

以上十一类的詞又可以概括为实詞和虛詞两大类。实詞和虛詞的界說，过去頗有分歧，我們認為也应该結合詞的词汇意义和語法作用來做它們划分的标准。凡是能够表示一种实在的概念即能够給人們以事物、性状、行动、數量的印象的，和能够作为句子的一种成分即主、謂、宾、补、定、状語而且能够单独回答問題的，應該認為实詞，否則就是虛詞。如名詞是表示实在事物的，动詞是表示实在行动的，形容詞是表示实在性状的，數量詞是表示实在數量的，它們的意义都很实在，都能作句子的成分和单独回答問題，所以都是实詞。又如連詞、叹詞、语气詞，它們本身并不能表示一种实在的概念，又不能作为句子的成分和不能单独回答問題，而只作为語言結構的工具或表示一种情感；因此它們都是虛詞。他如代詞，它本身虽不表示特定的意义，但它能代替名詞、形容詞、动詞的用途，有实詞的实用，所以該認為实詞。其次副詞，它所表示的意思虽然不如形容詞那么实在，但它有修飾、限制形容詞和动詞的能力；它虽然不能单独回答問題，但它能做句子的成分，——状語和补語，因此仍可認為实詞。再次介詞，它不能单独作句子的成分，也不能单独回答問題，因此應認為虛詞。

第四章 句法和句子的組成

一、句子和句法

句法的研究对象是句子，因此我們要了解什么是句法，得先了解什么是句子。

(一)什么是句子 斯大林說：“語言是工具、武器，人們利用它來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人們要能进行交际，交流思想，就必须用詞組成句子，一句一句地把思想表达出来。由此可見句子是語言运用的单位。

一句話要能使人了解，自然需要把思想完整地表达出来。例如“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所表达的是一个完整的思想，但如果只說“中國人民站立”，那它的意思就不够完整，也就不能成为一个句子。由此可見，句子是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語言單位。

再从语音上看，每个句子都有一定的語調，表示一定的语气；在連續說話时，句与句之間都有一个較大的停頓，这都是句子的标志。

(二)什么是句法 明了了什么是句子之后，我們就可以进一步來談句法了。什么是句法呢？从詞的組合方面說，无论哪一种詞都有一定的組合能力，即詞和詞的組合有一定的語言習

惯，不能随便组合。例如副词一般只跟动词、形容词组合，名词一般只跟量词组合；又如“所”只跟动词（包括能愿动词）组合，“得”只跟动词、形容词组合。如果随便把不同的词放在一起，就往往不会产生出一种意义，也就往往不会成为句子。因此词和词的组合也就成为句法所要研究的对象之一。

从句子的组成上说，句子也不是随便把一些词堆在一起就可以组成的。句子一般是由不同的成分组成的，不同的成分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地位，因而句子的成分的结合也就有一定的规则，不能随便安排。由此看来，研究句子的成分，即研究句子有些什么成分、各种成分的职务和地位怎样、成分跟成分之间有什么关系、怎样结合等，都成为句法的任务。

由于说话的目的有种种的不同，句子构造的形式也有种种的不同。例如“我們赶走了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被我們赶走了”，是两种不同的构造形式，“我們要在十五年内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美国”和“十五年内我們的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能赶上美国嗎”是另外两种不同的构造形式。造句法把各种不同的构造形式依不同的角度归纳为若干类型，指出它们的构造特点，对人们运用语言是有帮助的。因此各种类型的句子的构造也是句法所必须研究的。

一个比较复杂的意思，往往不是一个简单的句子所能表达得清楚，而需要两个或更多的简单句子来表达。由几个简单句子联合组成的复合句子，句子与句子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也有一定的联结方式。这些都是句法所应研究的。

总之，句法所应研究的范围很广，上面所述的词的组合的研究、句子成分的研究、句子类型的研究、复合句式的研究，这不过是句子的构造的研究中比较重要的部分罢了。

二、句子成分和句子的组成

句子一方面是由词组合而成的，另方面是由句子成分组合而成的，换一句话说，句子既是词的组合体，也是句子成分的组合体。这样，我们要了解句子的组成，就非先明了什么是句子成分不可。

（一）什么是句子成分 我们分析句子的时候，可以在一定的句子中分析出一定的句子的组成成分，即组成句子的要素如主语、谓语等，这些组成句子的成分或要素就叫句子成分。

句子成分一般是由实词充当的，虚词一般只作语法工具，不作句子成分。

（二）句子成分和词类的区别 说句子成分由实词充当，实词有名词、动词等词类，那么，句子成分跟词类究竟有什么分别呢？它们的区别在：第一，词类的划分是词法的范畴，句子成分的划分是句法的范畴；第二，词类是从词的意义、形态特点和功能上划分的，句子成分是从句子里的职务、地位上划分的；第三，词类是从词本身的性质说的，句子成分是从词和词的结合关系上说的。由于划分的标准不同，因此同一个语言建筑材料，在词的分类上叫名词、动词等，在句子的分析上又叫主语、谓语等。还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同一个词在句子中可能作不同的两个句子成分，例如在“西藏是中国的西藏”里，两个“西藏”所担任的职务不同，但它的词类却没有变。

三、句子的各种成分

句子一般可分析为被陈述和陈述两大部分，被陈述部分，语法上叫做主语部。陈述部分，语法上叫做谓语部。主语部一般在句子的前半截，谓语部一般在句子的后半截。能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句子，一般具有这两部分。下列各例加双线的都是主语部，加单线的都是谓语部：

- a. 毛主席来了！（许川、白丁）
- b. 东风压倒西风。（毛）
- c. 长期共存的思想已經存在很久了。（毛）

d. 灿烂的火花照耀着清朗的天空。(狄西)

有的句子，一个主語部和一个謂語部都只有一个句子成分，这样的，主語部就是主語，謂語部就是謂語，上列 a 例就是这种句式。有的句子，主語部或謂語部都不止一个成分。就主語部說，除了主語外，还可以有定語。定語是修飾、限制位置在它后边的名詞的成分，上列 c 例里的“长期共存”，d 例里的“灿烂”“清朗”都是。就謂語部說，除了謂語外，还可以有賓語、補語、狀語。賓語是位置在動詞后边表示动作的对象的成分，上列 b 例里的“西风”d 例里的“天空”都是。補語是位置在動詞、形容詞后边补充說明动作或性状的成分，上列 c 例里的“很久”就是。狀語是修飾、限制位置在它后边的動詞、形容詞的成分，上列 c 例里的“已經”和“很”都是。上述六种句子成分中，主語、謂語是句子的基本成分，因为它們都是一般句子所不可缺少的成分；賓語、補語、定語、狀語是句子的連帶成分，因为它們都是用来說明或补充基本成分的成分。

第五章 名詞

一、名詞的意義和种类

在講詞的分类的时候，我們曾指出名詞是表示人或者事物的詞。它或表示具有一定形体的事物，如“魚、馬、石头、車子”等，或表示沒有一定形体的抽象事物，如“道德、知識、風格、氣魄”等，或表示一定或有一定范围的处所，如北京、泰山、郊区、邊疆等，或表示一定或有一定限制的时间，如早晨、中午、今年、秋天等。

漢語的名詞，根据詞的分类的詞彙、語法范畴这一标准，又可以再分为专有名詞和普通名詞，人称名詞和非人称名詞。专有名詞所表示的是某一个人或事物的专有名称，如中国、黄河、鲁迅、山海关。这类名詞的語法特点：(一)不能受复數数量詞的修飾(如不能說“两个中国”)；(二)不能有复數形式(如不能說“鲁迅們”)。(三)不能有詞綴或詞尾的形态(如不能說“黄河兒”)。普通名詞所表示的是同一类的人或者事物的概括名称，如农民、国家、桌子、人民币。普通名詞是名詞中的主要部分，它可以受复數数量詞的修飾，一部分可以有复數形式，可以有詞綴或詞尾的形态。

专有名詞如用于泛指某一类人或事物时，它就成为普通名詞，取得普通名詞的用法，如“人多出韓信”的“韓信”，“工农业大放卫星”的“卫星”。

普通名詞如用于专指某一个体时，它就成为专有名詞，如現在我們常說的“党”，指的是中国共产党，常說的“学校”，指的是中山大学。

人称名詞包括亲属、职业、社会地位等方面的男人的名称，如“母、父、哥、哥、医生、教师、社长、經理”等。非人称名詞包括动物和非动物的名称，如牛、鈔、蚂蚁、杯子等。人称名詞和非人称名詞的区别，表现在：(一)人称名詞有复數的形式，即可以粘上复數詞尾“們”如农民們、学生們，非人称名詞除非把它人化(如“魚們、星星們”)，一般都不能粘上“們”。(二)人称名詞与疑問代詞“誰”相对应，非人称名詞与疑問代詞“什么”相对应。例如：

你找誰？——我找校长。

你找什么？——我找铁锤。

二、名的語法特点

詞类既是詞彙——語法范畴的分类，因此名詞自有它的語法特点。分述如下：

(一) 跟其他詞的組合关系

(1) 能受数量词的修饰 在汉语里，只有名词可以接受数量词的修饰，虽然名词的修饰成分不限于数量词。不过作为修饰成分的数量词不能直接修饰名词，它必须加上量词才能作名词的修饰语（定语），如“一个工人”“三只母鸡”“两件事情”（“一针一线”“二意三心”是沿用古汉语的说法）。

(2) 不受副词的修饰 名词只受性状、数量和领属的修饰，副词只修饰动作和性状，因此副词不能直接跟名词结合作为名词的修饰语。例如不说“不人”“已马”“很城”“就市”。至于“工不工、农不农”这是有一定条件的说法。“不卫生”“很精神”“太个人主义”则是把表示抽象事物的“卫生”“精神”“个人主义”当作形容词来修饰了。下面是误用副词修饰名词的例子：

- a. 同志的情绪都很高潮。（作）
- b. 这种实践知识，我还非常缺陷。（作）

(3) 一般不直接作谓语 由于句子的主语大半用名词或代词充当，因此名词作谓语时，为了避免意义不明，须借助于判断词“是”，例如“教育学是社会科学”“科学是真理”。只有名词作谓语用于说明主语人物的籍贯或主语的时间时，习惯上才可以不用判断词。例如“我中国人”“今天国庆日”。

(4) 能和方位词组合 名词能和方位词组合，表示处所，如“河边、车站里、山海关外、洞庭湖以西”。

(二) 词形的变化

(1) 一般不能重迭 名词不同于动词、形容等实词的一点是不能重迭。我们不说“牛牛”“铁铁”或“人民人民”。至于“妈妈、姐姐”这只是迭音词而不是词的重迭；“人人、家家”是文言的遗留说法，表示“每个”，含有数量的意义，性质已不纯粹是名词了。

(2) 一部分有形态的标志 汉语的名词自有它的形态标志，形态标志附加在词根之后的有“儿、子、头、家、性”等，附加在词根之前的有“阿、老”等。这些形态标志虽不是为所有名词所应有的，但凡加上这些形态标志的词都表明它是名词（加“儿”的有例外），而不管其词根是否属于名词性的词根。

(3) 一部分有复数的形式 汉语的名词虽然没有格和性的分别，但人称名词却有数的语法范畴，这在上面已经说过了。在这里还有一个必须明确的问题，汉语人称名词的复数表示法有两种：(一)是用变化词形的方式，在人称名词的后头粘上一个词尾“们”来表示的，(二)是用造句的方式，在人称名词的前头加上一个数量词来表示的。名词后粘“们”时就不再用数量词，前加数量词时就不再用“们”（像后例的说法是不合汉语习惯的：“十多万工人和干部们，不分白天黑夜紧张地劳动着。”），名词的数不必与数量词一致或相应，这正是汉语的特殊性，我们不能因为不用“们”而用另一种表示复数的方法也可以，就机械地讲“们”不是形态，进而讲汉语的词没有词类的形态，没有词类的分别。

根据上述的特点，我们就可能把名词跟其他的实词区别开来，因此我们说汉语的词是可以分类的。

三、形态标志和名词的构造

名词的构造有两种最基本的方法：(一)是由几个词根组合为一个词的方法，(二)是在一个词根上附加一个词缀或词尾的方法。由前一种方法构成的名词，联合形式、偏正形式、主谓形式、动宾形式、后补形式的都有，这在第二章里已经谈过，本节只着重谈谈由后一种方法所构成的名词。

附加在词根上头的词缀、词尾都是词的形态的标志。名词的形态标志，上面说过，有附加在